

永福县教育局文件

永福县 2021 年度直接面试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 公 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 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中小学教师补充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0〕6 号）、《桂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市人社发〔2012〕8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为确保永福县 2021 年直接面试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二、招聘岗位

2021 年度永福县中小学校共设公开招聘岗位 30 个，计划招聘教师 44 名（均为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招聘）。

具体招聘岗位详见《2021 年度永福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 1）。“编制性质”栏中注明“聘用教师控制数”的岗位，属于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享受事业单位人员同等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根据《中共桂林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全市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使用事业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编〔2020〕15 号）精神，在单位有空编的情况下，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在本单位连续聘用一年（含一年）以上且年度考核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可通过直接考核办理本单位入编手续。

三、招聘的基本条件

（一）招聘对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招聘对象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考生在报考学校岗位时未能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也可报名参加考试，但录用后需要签订 1 年试用期，并要在试用期内考取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否则，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三）具备报考岗位专业条件要求（以《2021 年度永福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中各岗位设置的专业条件为准）。

（四）年龄原则上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对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的考生，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对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考生，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下。

(五) 明确为招聘退役士兵和军嫂的岗位，只限桂林籍退役士兵和驻军桂林市军嫂报考，报名时需要提供部队出具的退役证和现役军人配偶证明。

(六) 明确为招聘代课教师的岗位，条件可按相关规定适当放宽。

(七) 具备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聘用条件。

(八) 其他：

1. 本次招聘条件中凡涉及时间段的计算截止时间，均以本次招聘报名之首日为界。

2. 本市国家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含“特岗教师”和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的在职人员）报考，必须向所在工作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方能报考。报名时提供不了书面同意报考证明的，资格审核一律不予以通过。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报考：

(1) 现役军人。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且被给予不得报考处理期限内的人员。

(4) 在读的普通高校非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其中，在读的非 2021 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5) 2021 年永福县赴区内外高校“双选会”招聘签约的人员及参加永福县 2021 年度特岗教师招聘、中小学教师招聘进入考核的人员，本次招聘不得再参与报名，否则，取消原报考岗位录用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6) 其他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2021 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面试（岗位适应性测评）—>考核—>体检和公示—>聘用”等环节规范进行。

（一）发布招聘信息

本次公开招聘公告及面试、考核、拟录用人员名单等公告均在“永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fzf.gov.cn/>）公告公示栏中发布。

（二）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1. 报名与资格审查时间：

报名与资格审查同时进行。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2. 报名地点及联系电话：

永福县教育局三楼会议室（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 77—1 号），联系电话：0773-8516663。

报名人员应严格按照本人所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提供相应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同意报考证明等）供工作人员审核，并提前自行下载填写打印 1 份

《2021 年度永福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见附件 2)供报名时审核, 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上交 2 张近期同底免冠小 2 寸彩照。

特别提示:

(1) 考生在报名时, 只能在桂林市域内选取一个岗位报考, 多报者按不诚信处理。

(2) 报考人员报名前注意核对所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 本人所持专业必须要与报考岗位专业要求相一致才能符合报考条件。本人所持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设置要求不一致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指导目录(2020 年版)》中没收录的, 必须现场提供所学专业内容与报考岗位专业内容 80%以上相同的书面证明材料。专业设置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指导目录(2021 年版)》进行核对。

(3) 报名时, 一定要全程配带口罩, 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对桂林市外较远的报考人员, 可委托人代为报名, 特别是近一月内有发烧、咳嗽等症状和来自高风险疫区或与感染新冠肺炎人员有接触进入桂林须按规定需要隔离的人员, 必须要委托人代报名。委托人代报名时, 委托人要将书面委托书(内容中要注明本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委托人并签字按手印方有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考岗位需要提供的各各相应材料原件, 交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到现场报名。

(三) 面试

1. 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人员均可以进入面试。

2. 面试时间、地点详见面试公告，面试公告在永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发布面试公告时间为面试前 2 个工作日。

3. 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需达 60 分方能进入考核程序。其中按 1 : 1 比例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70 分以上才能进入考核程序。面试期间，对面试考官和报考人员实行封闭管理，全程配带口罩。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室和面试考场。招聘工作人员不得向面试考官提供报考人员的个人信息。考官按报考人员面试序号给予评分。报考人员面试时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透露本人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的，按扣 3 分处理。

（四）考核

1. 考核人选的确定。按照同一岗位报考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分至低分按 1:1 比例确定考核人选。在招聘职数内出现面试成绩并列的报考人员，以加试的方式确定考核人选。

2. 报考人员的考核工作由招聘单位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成 3 人以上的考核组负责考核。着重考核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业务能力、遵纪守法情况、工作实绩、岗位匹配等。同时要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3. 考核组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核材料。考核结论必须针对考核内容，经规定的程序，依据事实和法定的事由作出，以主观推测和认定作出的考核结论无效，招聘单位必须重新组织考核。

4. 考核工作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体检

1. 经考核合格的报考人员，按照 1:1 的比例进入体检程序。

体检标准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自行承担。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2. 体检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报考人员的体检。组织体检时，做到认真负责、程序严格、组织严密、公开透明。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考核、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考核、体检者，即被自然淘汰，在报考同一职位且面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没有递补人选的，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

（六）公示、聘用

1. 拟聘用人员名单由永福县教育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举报有违反本《公告》规定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已办理了聘用手续后又查实有不符合招聘条件的，由县教育局和县人社局核准后，解除聘用。

2. 经公示无异议和异议无效的，由聘用人员填写《桂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用人员控制数人员审批表》一式三份，经教育局核准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办理聘用手续，聘用

手续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拟聘用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 15 日内到单位报到上班，逾期不报到上班按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处理。

3. 招聘单位应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书》。签订合同时间应以聘用通知下文之日起计算。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受聘人员为初次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试用期可以延长至 12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五、招聘工作纪律和监督

(一) 永福县直接面试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障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 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并遵守考试纪律。对弄虚作假、违反招聘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 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三) 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实行回避。

(四)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

1. 报考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报考资格的；

2. 报考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 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 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5.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 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2009〕126号）等有关规定，报考人员在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核等相关环节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分别给予取消相应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五年内不得报考等处理。

报考人员出现手机使用违纪情形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5年内不得报考处理；在评卷中被鉴定为雷同试卷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处理。

(六)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七) 严格按公开考试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开展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如发现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由永福县教育局负责解释。具体招聘岗位、招聘条件咨询等事宜，请与永福县教育局联系。

(二) 特别提示：本次直接面试招聘工作不指定面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面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各类面试考试辅导班、培训班等，均与本次考试主办方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附件： 1. 2021 年度永福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
2. 2021 年度永福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指导目录
(2021 版)

